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小字第1936號

原　　告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被　　告　羅侑棋
　　劉紀萱
　　羅圳鑑
　　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告羅圳鑑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原告應補正羅圳鑑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及一併具狀是否聲明由上開被告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並補正正確訴之聲明。

二、提出本件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有死亡者，應補正其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